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7 期

(半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市辖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8 号)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反向飞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广梅转移园管〔2023〕4 号）9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环字〔2023〕50 号)12

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市发改〔2023〕293 号)2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积极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埔府办〔2023〕19 号)27

【政策解读】

《梅州市市辖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规定》解读.....30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管理办法》解读.....32

《梅州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实施细则》.....33

《关于积极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实施意见(试行)》.....35

MFGS—2023—008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州市市辖区既有住宅增设 电梯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市辖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梅州市市辖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规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和《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既有住宅，是指梅州市市辖区范围内具有合法报批手续或权属证明、已建成投入使用、增设电梯用地在现住宅用地红线范围内，4层及以上（不

含地下室）且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或计划的多业主无电梯住宅。

非住宅类的既有建筑增设电梯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组织推进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组织实施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等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予以协助、协调。

第四条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消防、人防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满足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防雷安全和用电安全等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六条 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应以实用为原则，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不得侵占现有城市道路及后退道路红线空间，不得影响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住宅使用空间、非交通必要的使用面积。

增设电梯应尽量少占用小区公共空间，新增的电梯井和连廊的尺度以满足基本交通需要为准，宜连接原建筑楼梯间增设，并确保建成后疏散楼梯符合采光与通风要求。电梯井占地尺寸不超过 2.4 米×2.4 米，首层疏散外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因此需增设连接通道的，其宽度不宜大于 1.5 米，长度不宜大于 2.4 米。

尽量避免对拟增设电梯的交通单元内住宅或相邻建筑物构成导致通风、采光等受到直接影响的严重遮挡，增设电梯后与本交通单元内住宅或相邻建筑物及主要用于房屋通风采光日照的窗户正投影净距离不宜小于 6 米，且满足消防规范要求。电梯井若需占用现状通道，应确保剩余的通道（可通过改造方式实现）供机动车（不含摩托车）通行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供人行、非机动车和摩托车通行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2 米。

第七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建筑设计方案应当听取拟增设电梯所在物业管理

区域范围内业主的意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业主同意增设电梯的决定应当包括同意增设电梯的建筑设计方案。

既有住宅应以建筑单元为最小单位增设电梯，前款所指总面积和总人数按照该单元独立计算。

本条第一款所指面积和业主人数的计算，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同意增设电梯所在单元业主应当以书面协议形式达成以下事项解决方案：

- （一）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人数比例达到规定标准的书面材料；
- （二）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
- （三）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其保养维修费用分担方案；
- （四）与受到增设电梯直接影响的业主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
- （五）依法需要业主协商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需资金，可以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 （一）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由业主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分摊比例由共同出资业主协商确定；
- （二）可以申请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名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本人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 （三）原产权单位或者原房改售房单位（不包括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出资；
- （四）社会投资；

（五）其他合法资金。

第十条 业主使用住房公积金用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下列单位或个人可作为增设电梯的主体，依照本规定提出增设电梯的申请：

（一）业主或者业主代表可以提出申请，也可以由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的业主人数超过 5 人的，应当推选不超过 5 名业主作为代表。

（二）业主可以委托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安装企业等提出增设电梯申请。

（三）拟增设电梯的住宅属于房改房的，业主可以委托原房改售房单位提出申请。申请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作为建设单位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经业主协商确定申请人并形成增设电梯书面协议后，申请人应当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电力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筑设计方案。鼓励和支持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对既有住宅小区增设电梯工程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增设电梯工程涉及勘察作业的，申请人应当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编制勘察文件。涉及水、电、气等公共管线改造的，应当征得相关管线单位同意。

第十三条 增设电梯的申请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既有住宅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增设电梯申请，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一式二份）：

（一）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人数比例达到规定标准的签名同意书；

（二）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及权属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增设电梯建筑设计方案（含绘制在 1/500 比例或以上的现状地图上的总平面图、效果图，符合结构安全及满足消防设计规范的说明）；

（四）涉及其他相邻关系受影响业主的，提供书面协商材料或第三方出具的协商情况说明或者调解意见签名同意书等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增设电梯申请后，应当在拟增设电梯的工程现场、小区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对拟建电梯建筑设计方案、签名同意书、效果图、联系电话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

第十五条 公示期间，业主对增设电梯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行与相关业主协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请求居（村）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组织协商或者调解，并由组织协商或者调解的第三方出具协商情况说明或者调解意见。

第十六条 公示期无异议或有关异议处理结束后，对涉及用地红线、城市道路、公共设施、机场限高、房屋结构安全、电梯安装和使用、消防安全等事项，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消防、人防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依法需要审批的，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增设电梯无不同意见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增设电梯协议及建筑设计方案予以登记归档。

第十七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筑设计方案登记归档后，申请人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依法需要实行监理的，申请人还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实行监理。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以及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九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用电按规定需要报装的，申请人应当向供电部门办理用电手续。

第二十条 电梯安装前，施工单位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施工告知手续。电梯安装后必须经由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依法检验合格；未经监督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 增设电梯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勘察（按需）、设计、施工、监理（按需）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依法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的，申请人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增设电梯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发生变更时，增设电梯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人承继。其中，增设电梯所有权人通过买卖、赠与等方式转移房屋所有权的，要书面告知其他增设电梯所有权人，并在房屋买卖合同、赠与合同中明确告知受让人对增设电梯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电梯。电梯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1年，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维护保养。

第二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联合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日常联动巡查机制，加强增设电梯工程的全过程监管。

第二十四条 对已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的增设电梯工程，相关业主应当为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二十五条 业主认为因增设电梯侵犯了自己的所有权和相邻权等民事权益而提出要求的，由业主之间协商解决。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业主的申请依照法定职权和

程序组织调解，促使相关业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业主之间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增设电梯工程工作制度，细化优化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缩短办理时限。

政务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能够获得申请材料信息或者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的，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其他县（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MBGS—2023—016

关于印发《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反向飞地”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梅转移园管〔2023〕4号

园区各局（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市直派驻单位：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反向飞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园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支持“反向飞地”企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定工业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梅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梅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等关于建设“反向飞地”有关政策精神，强化政策扶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反向飞地”建设，结合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广梅园）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适用对象

（一）经营关系在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认定的“反向飞地”，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广梅园内，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业。

（二）本措施所指的供应链平台及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供应链平台经营方及入驻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平台经营方落实招商前端核查，设立引入门槛，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入驻企业不得开展违法违规经营业务，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经营、税务、金融等风险由企业方承担；项目入驻企业需依法在统计部门入统，平台经营方需督促落实平台企业经营增速达到政策要求；平台经营方及入驻企业需积极配合政府工作。

（三）奖励对象原则上是“四上”企业，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有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第二条 租金优惠

对于入驻“反向飞地”的企业，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 5 年内，按照实际缴纳租金给予一定额度的租金补贴，其中第 1-3 年租金补贴原则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0 元，第 4-5 年租金补贴原则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6 元，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条 工业企业扶持奖励

鼓励入驻“反向飞地”的工业企业扩大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对年产值首次达到 25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3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20 万元的奖励。

第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对于新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迁移手续完成的文件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第五条 供应链平台及企业奖励

支持建立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对于大宗商品交易企业集聚 10 家以上，并由平台经营方统一管理，平台投入运营后，当年入统销售额达到 30 亿元以上，给予平台 30 万元奖励，之后每年度大宗商品交易企业集聚至 15 家以上且当年入统销售额增长 20%以上的，给予平台 35 万元奖励。当平台季度入统销售额达到 15 亿元，对平台内已依法在统计部门入统企业按不超过该企业季度销售额的万分之六给予奖励。

第六条 本措施第二条、第三条奖补措施从项目入驻“反向飞地”次年起按年兑付，每年可兑付的奖补资金不高于（含）其上一年度对广梅园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第四条奖励措施从高新技术企业完成迁移手续后的次月起申请兑付。第五条关于平台奖励的措施，关于企业奖补的措施按季度申请兑付，每年可兑付的奖励资金不超过其当年对广梅园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第五条政策奖励与其他奖励事项不重复享受。

第七条 本措施涉及“达到”“以上”“不超过”的数额均含本数，所涉及的经营数据和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奖励计算原则上精确到千元。

第八条 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省市其他扶持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园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措施奖补政策由广梅园管委会负责兑现。

第九条 本措施自2023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措施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本措施相应条款不再执行。本措施有效期届满或者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发生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MBGS—2023—018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环字〔2023〕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结合有关规定制订了《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6日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 验收（考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是指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未被涉农扶贫资金整合部分）支持的项目，适用验收方式。

本办法所称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是指由省生态环境部门主管、用于支持全梅州市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包含东江流域补偿资金）项目，适用考评方式。

第三条 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制。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项目验收（考评）申请。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工程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的能力建设项目的验收（考评）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的验收（考评）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负责，若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为项目实施单位，由其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项目验收（考评）。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一）市生态环境局作为专项资金市级审批部门，是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工作的责任单位，负责统筹组织资金项目的验收（考评）工作；

(二)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行“双监控”,强化调度和考核,定期调度、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情况,发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效能。

(三)受理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申请、延期验收(考评)申请、项目撤销申请,并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报批或备案。

(四)按照分级负责规定,受理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考评)材料,组织项目验收(考评);负责做好市本级能力建设项目的验收(考评)工作。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加强对辖区内项目监督管理,按时报送资金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分级负责规定,受理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考评)材料,组织项目验收(考评);负责做好县(市、区)本级能力建设项目的验收(考评)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一)按照资金项目申报方案和绩效目标,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提出项目验收(考评)申请;

(二)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内容发生变化的,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延期验收(考评)申请、项目撤销申请;

(三)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管理检查工作,按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四)对提交的验收(考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工作。

第三章 验收(考评)依据和内容

第六条 项目验收(考评)依据:

- (一)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资金项目申报材料;
- (三)项目审批、招标、合同、监理、资金下达及支出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项目验收（考评）主要审查项目是否按照建设内容完成相应任务，是否达到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等。验收（考评）内容包括：

- （一）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时完成项目并按要求报送项目信息，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
- （二）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和申报时一致，绩效目标是否达到要求；
- （三）项目资金是否落实、财政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规范；
- （四）对于平台建设等能力建设项目，还须检查所建平台运行以及作用发挥等情况。

第四章 验收（考评）程序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项目验收（考评）需提供下列材料：

- （一）项目验收（考评）申请表、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报告等材料。
- （二）工程类项目还需提供施工验收材料，项目招标、建设、监理、运行情况等材料。
- （三）资金使用拨付、账目等凭证材料。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九条 项目验收（考评）程序：

- （一）申请。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验收（考评）申请，并按照分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相应部门提交验收（考评）材料。验收（考评）材料应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提供复印件的，应注明“此件由我公司（单位）提供，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字样。

- （二）审核。

验收（考评）责任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在收到申请材料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接到

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善并重新提交资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验收（考评）责任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1个月内组织验收（考评），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组织验收（考评）。

验收（考评）一般采取资料审查、会议评审和现场勘验相结合进行。验收（考评）邀请专家3-5名，由环保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

专家组在审阅验收（考评）材料、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到项目实施现场核查、质疑解答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存在问题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考评）意见，作出验收（考评）结论。

第十条 专家组必须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并对出具的项目验收（考评）结论终生负责。

第五章 验收（考评）结论及应用

第十一条 验收(考评)结论包括“通过”、“整改”、“不通过”三种。

（一）通过。是指项目达到或者优于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标准。按规定履行验收（考评）程序，完成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达到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规范，资金落实到位、财政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成果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等问题。

（二）整改。是指项目未完全达到验收（考评）标准，但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在短期内得到改进和完善，由验收（考评）单位责成项目实施单位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限期整改的项目，应在1-3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按程序申请验收（考评）。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验收（考评）不通过处理：

- 1.违反规定将资金挪作他用的；
- 2.未达到验收（考评）标准的；

- 3.提供的验收（考评）文件材料严重失实的；
- 4.项目内容、目标等有较大变动，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意的；
- 5.实施过程中曾出现重大问题，又未作出解释和必要说明的，或研究过程和结果等存在法律纠纷尚未解决的；
- 6.项目变更、延期、整改期满后最终未通过验收（考评）的；
- 7.其他视为不合格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考评）不通过的，有后续资金未拨付的将不再拨付。对验收（考评）不通过项目，还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核实其资金的合规使用情况，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程序收回已下拨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后的余额。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十三条 经验收（考评）合格的，由组织验收（考评）的部门及时将验收（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上传至“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广东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含分局）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弄虚作假、冒领骗取专项资金的，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财政局收回专项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组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项目实施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或出具虚假报告的，取消其参与委托单位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的资格。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1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
验收（考评）申请表

申请单位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盖章）： 本单位对申请资料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成果 说明（项目 背景、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 后达到的 环境效益 等，其中， 建设内容 应明确项 目规模、工 艺选址、工 程量（土 建、设备及 安装））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验收（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已支付经费金额（万元）：		已支付经费比例（%）：	

申报材料 情况（有材料打“√”，其中，资金落实证明材料为必要材料）	下达 资金 项目 计划 文件	资金 落实 证明 材料	技术 方案	技术 方案 批复	绩效 目标 表	绩效 报告	项目 资金 支出 明细	工程招标、合同、监理等材料	工程验收材料	建设及运行 情况报告	其他
专家组 意见	对项目建设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验收（考评），给出是否建议通过的结论。若给出不建议通过或整改的结论，需提出存在问题及建议。										
专家签名											
市生态环境 局验收 （考评）意 见	给出是否通过验收（考评）结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MBGS—2023—019

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储备冻猪肉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市发改〔2023〕293 号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有关企业：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现将《梅州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反映。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8 日

梅州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是指市政府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引起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冻猪肉。

第三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坚持常年储备、动态轮换、规模适度、保障重点的原则，

实行企业承储、财政补贴、市场运作、费用包干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收储、管理、 轮换、动用、监督检查等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市级储备冻猪肉的行政管理和绩效管理；会同市财政局拟订市级储备冻猪肉总量计划，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选择具备条件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储备时间、存储库点、储备数量、储备质量、轮换和动用要求、费用补贴和违约责任等；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收储任务；负责监测猪肉市场价格，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情况的监测分析，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根据动用方案向承储企业下达动用指令。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储备冻猪肉财政补贴预算；配合市发展改革局拟订市级储备冻猪肉总量计划，下达收储任务；配合市发展改革局研究提出动用方案。同时，为市级储备冻猪肉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商务局，根据各自职能，做好市级储备冻猪肉相关工作。

第八条 承储企业负责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动用实施，对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九条 受市发展改革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检测机构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储备冻猪肉审计、检验，出具审计、检验报告，确保结果真实、准确。

第三章 资质管理

第十条 承储企业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储期一般为 3 年；紧急情况

下，经市政府同意，可采取邀标竞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在梅州市内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自有或租赁冷库，租赁库有效租期不得短于承储期；
- （三）具有冻猪肉及分割肉产品的购销网络以及与储备任务相匹配的经营投放能力；
- （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
- （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第十二条 基础设施条件要求：

承储企业须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冷库，其配套的制冷设施完善，库容充足，库温恒定，且保持在-18℃以下。库区布局合理，环境卫生整洁、达标，周边无有害气体及其他污染。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规模大、管理规范、设施完善的冷库。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信用要求：

承储企业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经营管理规范，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无欺诈、违规经营等行为；对储备冻猪肉在库数量完整、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承担管理责任。

第四章 收储轮换管理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承储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市级储备冻猪肉收储工作，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告收储落实情况。未经市发展改革局同意，不得调整更改计划或拒绝、拖延执行（如遇重大疫情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入库前应当经法定

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才能作为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存。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收储、确认程序：

（一）市级储备冻猪肉收储入库完成后，承储企业应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入库市级储备冻猪肉确认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入库市级储备冻猪肉数量证明材料、存放地点，具备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以及发票、凭证等；

（二）市发展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承储企业开展入库确认。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按照出陈储新、保证质量和数量的原则，每年进行至少 1 次轮换。对于保质期限不足 4 个月，或再继续存储将影响其品质用途的储备肉必须进行轮换。承储期内，市级储备冻猪肉任何时点的库存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承储数量的 70%，一个承储年度每月的月末库存量平均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承储数量（发生动用的除外）。

第十八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实行专仓（堆）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保持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存仓房的相对稳定。需要调整储存库点（堆）的，应报市发展改革局书面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实行专账管理，承储企业应按要求建立保管账、统计账，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承储企业应当在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上月度的储备统计报表，在每季度初 8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季度的储备统计报表，报送的报表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应反映每日库存实际及库存变化、轮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公司名称、库点名称、储存数量、出入库数量等。储备档案和原始凭证应当自形成之日起保存 6 年以上。

第五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未经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自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的；

（二）全市或者部分地区肉类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其他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包括免费调拨、限价销售、降价销售、随行就市投放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以随行就市方式投放的，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根据动用方案向承储企业下达动用指令，并组织督促承储企业落实动用方案；依据承储合同约定，以免费调拨、限价或降价销售等方式投放的，报市政府批准。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可直接下达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指令。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的动用要求，保质保量提供市级储备冻猪肉，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在动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应当将有关执行情况报告市发展改革局，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六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完成后，承储企业应当在2个月内或在动用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补库，并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告补库情况。

承储企业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库的，市发展改革局有权终止承储合同。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后实施，并根据市场情况、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为平抑市场物价或应对突发事件，指令承储企业以随行就市方式投放的，政府无需补贴差价给企业；指令承储企业限价销售、降价销售或免费调拨市级

储备冻猪肉，造成销售价低于同时期、同地区、同等级冻猪肉市场平均价的差价或免费调拨产生的成本价，由政府负责补偿。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拨付给承储企业的储备费用补贴，包括采购本金、贷款利息、保管费、商品损耗、出入库费用、动用费用和保险费等支出。费用标准实行定额包干，按中标数量计算。

第三十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费用补贴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承储企业向市发展改革局提出申请，市发展改革局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财政局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对市级储备冻猪肉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商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市级储备冻猪肉相关工作；必要时可联合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局采取日常检查、质量检测、专项审计等方式对市级储备冻猪肉数量、质量以及承储企业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储企业严格履行承储义务。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进行责任追究：

- （一）未按要求实行专仓（堆）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的；
- （二）未按要求按时上报市级储备冻猪肉相关报表；虚报、瞒报市级储备冻猪肉数量；发现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问题不及时处理，或客观上无法处置又不及时报告的；
- （三）擅自调整储备品种、数量、质量的；
- （四）任何时点实物库存量低于储备任务的 70%，或者月末库存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承储数量（发生动用的除外）的；

(五) 未按时收储、轮入, 且未按要求报市发展改革局同意的;

(六) 未按规定实施轮换, 或储备冻猪肉储存期限超出有关规定的;

(七) 其他违反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或者未履行承储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的。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取消承储合同, 停止计付储备费用补贴:

(一) 企业承储条件发生变化, 达不到储备冻猪肉的承储要求的;

(二) 市级储备冻猪肉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的;

(三)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的;

(四) 拒不执行承储合同或动用指令,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

(五) 承储库点在承储期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 其他违反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或者未履行承储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的。

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存在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FGS—2023—05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积极有序推进 分布式光伏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埔府办〔2023〕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有关单位：

《关于积极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实施意见（试行）》已经 2023 年 8 月 10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改局反映。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关于积极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 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积极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引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农村绿色能源开发利用，鼓励培育壮大农村绿色能源产业，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多能融合的现代农村能源体系，根据《梅州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梅市发改资环〔2022〕404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总体工

作方案（2021-2025）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1〕176号）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全县区域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包括户用光伏项目、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其中户用光伏项目是指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是指除户用光伏以外的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基本要求

1.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和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结合我县实际，按照“积极推进、有序建设”的原则，开展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等相关工作。

2.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所依托的建筑物应具有合法性，提供房屋、土地等不动产证明。分布式光伏项目业主应落实产权、承载、电力消纳等基本建设条件后依法依规申报建设。

3.分布式光伏设施需与周边建筑物、景观相协调，禁止以建设光伏为由在屋顶或建筑平台违法搭建采光房，钢棚等建筑；禁止违规用地建设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房屋禁止安装光伏发电项目；禁止在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未到位的多层住宅安装光伏发电项目；禁止在古建筑屋顶上安装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不应形成光污染，环境污染等问题影响村容村貌，未经充分论证村镇核心区不宜发展分布式光伏。

4.分布式光伏项目主体和接网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分布式光伏项目所采用的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等设备应通过符合国家认证许可机构的检测认证，符合相关接入电网的技术要求。

5.鼓励具备集中连片分布式屋顶光伏资源丰富的镇（场）与综合实力雄厚、技术水平先进、品牌优势明显、经济效益好的央企国企或上市公司实施集中连片开发、整

镇推进。

6.探索整镇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培育上规和尽量整合资源的原则,鼓励分片分组团开发。北片组团:茶阳镇、西河镇、青溪镇、丰溪林场。南片组团:高陂镇、桃源镇、光德镇。西片组团:大麻镇、洲瑞镇、银江镇、三河镇。东片组团:湖寮镇、百侯镇、枫朗镇、大东镇。支持招商部门招大商,招好商,招商部门选取有实力、讲诚信、负责任、致力于项目开发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双赢的企业作为项目业主。鼓励选取总投资额不少于3亿元,年度投资不少于1亿元,年产值不低于2000万元并与招商部门签订投资开发合作协议的投资企业,培育壮大分布式光伏新产业。

7.各镇(场)要按照乡镇和村庄总体规划要求,注重风貌管控和安全性能把控,应充分考虑防风、安全承载等因素,满足屋顶结构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拆迁、废弃厂房或房屋、农村危房等建筑屋顶不得安装分布式光伏。

8.租用他人屋顶以营利性质为目的的光伏项目,按照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办理。光伏项目开发,设备销售等相关企业利用居民屋顶开展分布式光伏建设的,应如实向居民告知建设资金来源、运维管理、收益分配等相关事项,严禁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光伏产品,严禁在居民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居民本人证件办理金融贷款等业务,确保不发生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为。

三、项目备案

9.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项目建设前须履行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证明,严禁未批先建或超出备案容量建设。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业主不得以任何方式拆分项目申请备案,不得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由属地电网企业代理备案,并将并网情况抄送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鼓励户用光伏申报人在知悉申报程序等事宜前提下依法合规自主申报。避免出现第三方在本人不知情情况下,诱导居民办理“光伏贷”或套取国家补贴。

四、施工许可

10.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不含 500 平方米）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当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本实施意见如与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六、本实施意见由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七、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梅州市市辖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规定》解读

一、制定背景

《梅州市市辖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增设条件、规划许可、建设维护、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定，对我市增设电梯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执行的《管理规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到期，同时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对《管理规定》中涉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抵触的内容进行修改等要求，以及行政机关机构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等改革措施要求，需出台新的《管理规定》规范和指导我市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后将更为明确相关民生工程的各方主体权责，进一步优化建设流程和办事效率，加快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改造，破除增设电梯的难点堵点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

二、主要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深化若干规划用地改革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

552 号)等相关规定,同时借鉴了珠海、河源等地市的经验做法。

三、主要内容

原《管理规定》内容共 27 条,修订后的《管理规定》内容共 28 条。主要修订内容:

(一)充分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278 条有关业主共同决定事项(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定,将原《管理规定》中增设电梯需“双 2/3”业主同意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为启动增设电梯应经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二)进一步优化、简化增设电梯的程序和流程,充分发挥镇、街基层组织作用,明确在增设电梯过程中,增设电梯申请人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镇、街提出申请。在增设电梯申请公示期无异议或有关异议处理结束后,由镇、街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各部门无不同意见的,由镇、街对增设电梯协议及建筑设计方案予以登记归档,即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纳入豁免清单,无需办理规划许可。同是强调了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增设电梯工程工作制度,细化优化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缩短办理时限。

(三)进一步衔接机构改革后的部门名称和职责变化,将《管理规定》中的所涉及的部门名称和职责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进一步明确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需办理建筑施工许可的范畴,将限额以下的,即“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加入了条款内容,并强调了施工单位的质量和安全职责。

(五)进一步明确第六条中电梯井和连接通道的相关尺寸要求,提升可操作性。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市发展改革局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主要包括制定的目的和依据、相关定义、适用范围等。明确了市级储备冻猪肉收储、管理、 轮换、动用、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于本细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主要对市发展改革、财政以及承储企业和受市发展改革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检测机构等单位的职责分工予以明确。

第三章 资质管理。主要明确了承储企业的确定方式、应具备的条件等。

第四章 收储轮换管理。对市级储备冻猪肉的储存和轮换要求予以明确，以确保市级储备冻猪肉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五章 动用管理。明确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的原则、适用情况和要求等，对动用后补库时间提出了明确要求。

第六章 费用管理。明确了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后实施，市级储备冻猪肉费用补贴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

第七章 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财政局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对市级储备冻猪肉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商务部门负责做好市级储备冻猪肉相关工作。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的职权、监管内容等。

第八章 附则。规定本细则的解释权和施行时间。

（梅州市发展改革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 (考评)管理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 1.《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办科财〔2021〕17号);
-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
- 3.《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环办〔2018〕11号);
- 4.《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环办〔2020〕3号);
- 5.《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粤环函〔2019〕1135号);
- 6.《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环办〔2020〕3号);
- 7.《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第一章 总 则。介绍了编制背景，适用对象和范围，总体申请流程和分级要求。

第二章 职责分工。结合《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中的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了市生态环境局和实施单位的主要职责，在市生态环境局职责部分细化了市本级的职责和各分局的职责。

第三章 验收依据和内容。结合《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提出了验收的依据和考评的主要内容，指引具体的验收考评工作。

第四章 验收的申请和程序。结合《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进一步细化了验收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申请程序，规范验收工作的办事程序。

第五章 验收结论及应用。结合《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进一步细化了验收(考评)结论包括“通过”“整改”“不通过”三种，明确了各种结论适用的情形，提出了后续的工作指引。

第六章 责任追究。结合《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明确了各种违规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积极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 实施意见（试行）》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和产业体系。认真落实全市推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的部署要求，积极有序推进全县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大力推动农村绿色能源开发利用，鼓励培育壮大农村绿色能源产业，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多能融合的现代农村能源体系，努力把新能源产业打造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和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结合实际，采取“积极推进、有序建设”的原则，开展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等相关工作。

二、制定依据

- 1.《梅州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梅市发改资环〔2022〕404号）；
- 2.《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总体工作方案（2021-2025）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1〕176号）；
-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范围；户用光伏项目、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定义。

（二）基本要求。

- 1.适用分布式光伏项目须具备的条件；
- 2.禁止建设的情形；

- 3.项目主体和接网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4.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等设备应符合相关接入电网的技术要求；
- 5.鼓励集中连片开发、整镇推进；
- 6.按照培育上规和尽量整合资源的原则，鼓励分片分组团开发；
- 7.注重风貌管控和安全性能把控；
- 8.强化建设资金来源、运维管理、收益分配等相关事项监管。

（三）项目备案。加强对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防止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等。

（四）施工许可：提出应当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投资额情形。

（五）《实施意见》政策解释权。

（六）《实施意见》实施日期、有效期。

(大埔县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